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見附註1)

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茲委派(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西藏林芝巴宜區八一鎮幸福小區F區林芝汀樾觀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已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見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黃智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汪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白志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9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委任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空格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否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可自行的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一人簽署即可。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